附件1

2025年广西街舞公开赛（北海合浦站）

竞赛规程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

北海市旅游文体局

合浦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合浦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协办单位：广西街舞推广委员会

运营单位：北海市街舞协会

二、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5年10月3日—4日。

比赛地点：合浦县月饼小镇海丝非遗文化馆

三、比赛设项与竞赛服务费

详见附件2。

四、竞赛办法

（一）少儿甲组、少儿乙组、少儿丙组

1. 每个组别每轮10名运动员同时上场进行第一次SOLO（限时45秒），裁判员分别对每位运动员进行打分，根据SOLO评分的排名，从高到低选出该组60%的运动员进行半决赛，未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评为三等奖。

2. 每个组别进入半决赛的运动员，进行第二次SOLO（限时45秒）评比，裁判员分别对每位运动员进行打分，根据第二轮SOLO评分的排名，从高到低选出该组40%评定为一等奖、60%为二等奖。

（二）14岁以下组名次赛

1.海选：solo打分制，每人1轮，限时45秒，海选至32强。

2.决赛：32强进行1V1Battle，每人2轮，每轮45秒，产生冠亚季军。

（三）大集体舞幼儿组、大集体舞少儿组、大集体舞青少年组、小集体舞幼儿组、小集体舞少儿组、大集体舞青少年组、双人齐舞幼儿组、双人齐舞少儿组、双人齐舞青少年组

1.比赛顺序：签到时抽取号码牌，按照号码牌从小到大依次上台比赛。

2.由裁判员团队依次打分，从评分中去掉一个最低分和一个最高分，剩余评分的平均分来产生总分。最终得分评出排列一等奖总参赛队伍20%，二等奖总参赛队伍40%，三等奖总参赛队伍40%，以参赛队伍为单位颁发奖杯1个，各参赛队员颁发获奖证书。

（四）根据报名人数齐舞各组别不足2支队伍取消该组别。

（五）个人项目比赛音乐由组委会统一安排、集体舞项目由

各代表队自行准备（音乐时长不超过3分30秒）。

（六）担任本次比赛的裁判员、竞赛团队成员不得兼任各代表队任何职务。

（七）报名截止日不足3名运动员的组别将被取消，可选择并入适龄组别参赛，报到后不足3名运动员的组别将并入适龄组别参赛。

五、裁判委员会

由广西社会体育运动发展中心选调裁判团队执裁。

六、参赛要求

（一）以体育舞蹈（街舞）协会、俱乐部、学校、培训中心等为单位进行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3人，管理员2人。

（二）各代表队参赛人数不限。

（三）低年龄组允许参加高年龄组比赛，高年龄组不可参加低年龄组比赛。（参赛选手备身份证或户口本以备查验，复印件无效）。

（四）所有年龄组按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规定的年龄计算。

（五）各代表队在报名时，同时把有相关年龄限制的选手的出生年月日随同报名表一起报。

（六）报名截止后，比赛有奖金的组别不足4人的组别将取消，奖金组不足8人的组别，不颁发奖金。

（七）各参赛单位认真做好报名工作，确保所报组别准确无误。报到时一律不允许更改。如确系误报而需更改的，需经组委会同意后在不影响赛程情况下方能更改并需交纳组别更改手续费200元/项。

（八）比赛采取领队负责制，如选手对比赛提出申诉，必须由所在代表队领队在30分钟内书面提交赛事组委会，并交纳500元申诉费，申诉得到通过，退回申诉费。申诉未得到通过，不再退还申诉费。

（九）颁奖仪式均要求获奖选手着比赛服装和背番号领奖。

（十）凭有效证件、凭证出入赛区，观众、家长上观众席观看比赛。

七、报名要求

（一）各参赛单位所需资料

1.报名表电子档（附件4、Word可编辑版）。

2.所在地市体育舞蹈（街舞）协会、俱乐部、学校为单位盖章的报名表扫描件（PDF版）。

3.参赛运动员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4.专为此次赛事购买的保险电子保单扫描件（含比赛往返期间）。

5.各参赛队员（监护人）及领队签名的《自愿参赛责任书》（附件3）扫描件。

（二）报名注意事项

1.各参赛单位须在2025年9月29日24：00前将以上材料压缩打包后发送至赛事运营单位电子邮箱：271228162@qq.com并电话确认，逾期报名，不予受理。报名表上必须按要求填写全部信息。当报名表盖章件与电子件不相符时以盖章件为准。报名后不得更改或无故弃权。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各领队承担。

2. 2025年9月29日24：00前报名的各代表队相关信息需载入秩序册，为比赛秩序册预留制作时间，敬请各队严格遵守报名规则。

（三）联系方式

1.报名联系人及电话：北海市街舞协会莫小龙，联系电话：18378931118（微信同号）。

2.报名监督联系人及电话：黄红平、夏振，0771—4822383。

（四）各参赛代表队报名结束后可将竞赛服务费同时转账至北海市街舞协会的账户，待报到时凭网上报名单和付费记录领取正式发票、背号和秩序册。

（五）竞赛服务费及宣传费由运营单位北海市街舞协会收取，用于比赛场地租赁、裁判费用、工作人员费用、证书奖品等费用支出。协会应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根据标准进行规范收支，接受北海市旅游文体局监管。

收款户名:北海市街舞协会

账号：4505 0165 5111 0000 066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解放路支行

八、报到时间与地点

请各队领队于2025年10月2日10：00—18：00时前往月饼小镇海丝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馆报到。联系人：莫小龙，联系电话：18378931118。

九、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少儿甲组、少儿乙组、少儿丙组

每个组别分别设置小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小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颁发奖牌、证书。一等奖的录取人数为该小组参赛人数的20%，二等奖的录取人数为该组别参赛人数的

40%，三等奖的录取人数为该组别参赛人数的40%，以运动员的

最终评分作为录取依据。

（二）14岁以下组

录取前16名，第1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税后奖金1500元，第2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税后奖金1000元，第3名颁发奖杯、奖牌、证书、税后奖金500元，第4名至第8名颁发证书、税后奖金200元，第9名至第16名颁发证书。前8名选手可获得晋级广西街舞公开赛总决赛该项目参赛资格。

（三）大集体舞幼儿组、大集体舞少儿组、大集体舞青少年组、小集体舞幼儿组、小集体舞少儿组、小集体舞青少年组、双人齐舞幼儿组、双人齐舞少儿组、双人齐舞青少年组每个组别分评选一等奖20%、二等奖40%、三等奖40%，以参赛队伍为单位颁发奖杯1个，各参赛队员颁发获奖证书。

十、食宿交通安排

所有参赛队伍自行安排食宿，一切费用自理。

十一、保险

请各队务必办理队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含所参赛项目和全部比赛期间（包括出发和返程在内）的意外伤害保险单（保险理赔额度不低于30万），报到须出示已购保险单据复印件，否则不予报到。在比赛期间由于非组委会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均由参赛队自行负责。

十二、其他

（一）各队领队或教练须参加组委会组织的联席会议，不参加会议的单位，组委会不再受理代表队的任何投诉。

（二）请各领队和选手及时通过检录处公告关注最新赛程，防止误场。

（三）本届比赛的摄影录像权、衍生作品的版权以及著作权归主办单位所有，组委会有权对赛事进行录像并制作光盘等宣传品用于宣传、发行、出售。

（四）本次比赛不参与运动员技术等级评定。

十三、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

十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